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5日下午14:00分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2月24日至2013年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3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3年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3年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5人，代表公司股份71,410,563股，占公司2013年2月2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20,000,000股）的59.5088%。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0,7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9750%。

(三)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0人，代表股份640,5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338%。

(四)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0,82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1750%；反对 119,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73%；弃权 469,6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9,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77%。

独立董事蔡文先生、叶伟明先生、翟占江先生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2 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0,831,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1893%；反对 119,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72%；弃权 459,4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9,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435%。

（三）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0,837,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1969%；反对 119,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72%；弃权 454,0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4,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359%。

（四）逐项表决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0,831,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1893%；反对 119,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72%；弃权 459,4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9,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435%。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7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1230%；反对 626,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82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1750%；反对 119,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73%；弃权 469,6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9,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577%。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819,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1726%；反对 173,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424%；弃权 417,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85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813,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1641%；反对 179,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09%；弃权 417,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850%。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18,845 股（关联股东回避），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6743%；反对 122,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 1.0982%；弃权 469,6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9,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2275%。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意见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